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郁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经董事会编制、审核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合理合规，不存在违规占用募集资金情况的发生。同意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10日